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1〕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安排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2022 年提前下达部分（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各地要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

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在接到本指标发文的30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提前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

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财政部

2021年10月29日